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揭市卫〔2021〕82号

关于印发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 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活动。现将《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袁杰群 电话：8256365，邮箱：jywjzyk@163.com）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揭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揭委发〔2020〕12号)和全市中医药大会精神,发掘揭阳市中医药优秀人才,树立示范榜样,推动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揭阳市名中医评审管理办法》(揭市卫〔2021〕36号),启动开展全市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工作,为保障揭阳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顺利、有序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培养优秀中医药人才为核心、培育一批市级新一代名中医,围绕建设粤东中医药服务高地战略目标,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不断地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地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揭阳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评选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15名，更好传承发展中医药，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整体水平。对入选者授予“揭阳市名中医”称号，其所在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得“揭阳市名中医”称号的个人予以奖励。

三、评选原则

（一）实事求是。评选工作要做到全面真实、择优评选、客观公正、不搞平衡。

（二）公认性。对评选出的对象要做到社会公认、同行公认、群众公认。

（三）公开、公平、公正。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推荐质量，真正选拔出在全市中医药发展领域有重大创新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四、评选组织机构

（一）成立市评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成立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随评选活动结束自行撤销。

市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评选办”），设在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主要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市评委会专家库和市评委会

1. 建立市评委会专家库。各地各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省、市名中医作为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专家人选，建

立市名中医评委会专家库。

2. 成立市评委会。市评选办从市名中医评委会专家库选取5-7人组成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主要由主任1人、成员4-6人组成。市评委会成员落实回避制度，市评委会主要职责在市评选小组领导下负责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候选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三）加强监督。本次评选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

五、“名中医”评选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评选的范围及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资质，并将本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作为主要执业注册地点的在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符合本方案所列评选条件的，且无受党纪政纪处分、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无医德医风有效投诉均可参加评选。凡在评选时已获得名中医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1）政治合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医药事业，秉承大医精诚宗旨，矢志弘扬中医药学术和文化，品行端正，医德高尚。（2）业内知名。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独到，在市内外中医界具有较高威望、在全市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有丰富的中医临床诊疗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疑难重病疗效显著，理论和技术水平处于市

内、省内或国内领先地位，年诊治人数在市内领先。(3) 坚持临床。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20 年（全日制中医类硕士、博士在读时间列入工作时间计算），中间连续间断时间不得超过 3 年，掌握独特疗法、疗效显著、病源广泛、受到群众认可，中医治疗率达 95% 及以上。参加评选的人员必须具备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资格，并取得中医类别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中医类别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以上。临床工作专家近 5 年内每年从事临床工作累计不少于 150 天。担任行政职务或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专家，近 5 年内每年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累计不少于 100 天。(4) 传承创新。积极从事中医传承、科研和人才带教培养工作，热心带教，无私传授学术经验，积极培养学术继承人，致力于中医创新发展，在继承发展中医方面有独到见解和造诣，成绩显著。(5)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党纪政纪，严格执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德规范，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廉洁自律，近 3 年内无医疗事故和严重差错发生。(6) 身体健康。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7) 服务揭阳。在揭连续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3 年。

2. 优选条件：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者优先推荐。(1) 国家、省、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入选国家或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省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2) 任国家、省、市级中医药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要成员（国家级常委、省级副主委、市级主委以上）等学术职

务。(3) 国家级、省级重点中医临床专科(专病)或市级以上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带头人。(4) 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相关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市级一、二等以上中医药相关医学科技成果奖负责人。(5) 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负责人。(6) 获得省级表彰的中医药先进工作者;获得中医药相关专利或研制开发出中医药相关设备、器材、药品、院内中药制剂等并产生突出效益。(7) 获得政府特殊津贴或市级以上授予的科技人才或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关称号。获得市级以上其他中医药相关荣誉或表彰者,或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8) 致力于中医药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热心为患者服务,临床疗效突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被媒体广泛宣传报道。(9) 支持我市中医药发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师承带教、行政许可评审、医师资格考试执考、特色专科评审、专项工作检查、“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中医传承工作室创建等事务,并做出突出贡献。

六、评选程序

(一) 组织动员(2021年11月)。市卫生健康局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并挂市卫生健康局网站,组织动员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做好名中医评选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 “名中医”推荐和申报(2021年11月22日前)。采取各单位推荐为主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在本单位申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设定的条件把关,确保人

选质量，并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后向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推荐。市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向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推荐。

1. 单位选拔推荐。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自下而上的评选推荐工作，择优推荐并排序，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推荐人选。

（1）个人自荐。由申报者向第一执业注册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相关申报材料要按照《揭阳市名中医评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上报。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10份，连同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

（2）资料审核。各单位对申请人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专家评审。各单位组建评选专家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历学位、工作业绩、相关数据、证件、证书、荣誉称号、论文、成果、课题等评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单位上报。单位对拟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拟推荐人选《揭阳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推荐。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对辖区内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查评选，择优推荐并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市评选办公室。

市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由所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局推荐，并上报市评选办。

（三）“名中医”组织评审（2021 年 12 月）

1. 成立评委会。12 月 15 日前，成立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名中医”推荐人学术评议和综合评审工作。具体另行发文通知。

2. 形式审查。12 月 10 日前，市评选办根据申报要求，对各地各单位上报参选人员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委员审议。

3. 综合评审。12 月 20 日前，市评委会按照《揭阳市名中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附件 5）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形成量化评价结果和综合评议意见，按得分高低排名拟定人选，选出人选提交给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4. 人选审定。12 月 20 日前，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市评委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入选“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名单。

（四）“名中医”公示（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

市评选办将市评选领导小组审定的市名中医人选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入选“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采用书面形式

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应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受理。对于有异议的提名人，市评选办组织专家调查核实后，由市评选领导小组确定。

（五）激励报备宣传（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激励。最终确定的 15 名市名中医报请市政府批准、授予“揭阳市名中医”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入选的新市名中医由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 2 万元的特殊津贴。

（二）报备。最终核定的 15 名市名中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宣传。市评选办、各地卫生健康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等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评选出的市名中医进行宣传表彰，扩大社会影响，树立行业典范。

（六）组织管理

入选的新揭阳市名中医按照《揭阳市名中医评审管理办法》（揭市卫〔2021〕36 号）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七、揭阳市名中医申报材料

（一）填写申报表格。推荐人选认真准确填写《揭阳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附件 1）、《揭阳市名中医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

（二）相关证明材料

1. 所在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1）综合评价材料，撰写推荐报告，字数 2000 字以内，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医德情况、技术专长、学术水平、临床医疗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病员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察推荐意见等，并有确切的数据。重点说明被推荐人在临床有何独到技术专长，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疑难危重病症的显著疗效，技术是否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等情况；（2）工作年限证明。

2. 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1）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2）学科带头人聘书或相关证明，并有主管部门认可签章；（3）专业荣誉证书复印件；（4）研究生导师或师承教育指导老师证书及文件的复印件；医药类学校的聘用证明；临床带教证明；（5）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正式出版的论著（仅复印封面、扉页及目录）、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证明；（6）科研课题申报书或立项批文、结题报告书、成果登记证书、专利登记证明或科研工作获奖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7）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任职证明复印件；（8）各种荣誉称号或表彰证书复印件；（9）被推荐人诊治某一领域疑难危重病症典型病例病历资料 2 例；（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报材料要求

（一）要求每份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所列顺序排列，左侧装订；并在首页附申报材料清单（包括

所附立项、成果、论文等目录); 纸质版一式 3 份, 连同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评审结束后将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处理。

(二) 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要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上报、审核材料, 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报材料需经申报人签名, 并由单位和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盖章, 一经上报, 所提交的材料均视为材料属实且齐全, 如因提交的材料不全或出具的证明失实而导致的评审分数有误, 由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

(四) 推荐条件中涉及到的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评选当年发文之日止。

在评选过程中被举报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 将终身取消评选资格。

九、其它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按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 按时做好评选择优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的人选推荐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市局直属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

(二) 申报人填报有关表格资料, 应当客观如实、准确填报, 提供虚假材料、数据者, 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并追究申报人、推荐单位责任。

(三) 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八项规定”有关规定。严禁拉票舞弊、弄虚作假、谎报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四)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申报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申报材料中科研课题等截止时间为本工作方案发文之日止。

(五) 各地各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前将推荐人选《揭阳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附件1)等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10份、《揭阳市名中医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1份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到市评选办。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各地各单位无推荐人选。

(六) 各地各单位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评选专家名单《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专家推荐表》(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1份、《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推荐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1份及电子版一并提交到市评选办。

附件：1. 揭阳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

2. 揭阳市名中医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3.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4.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推荐汇总表

5. 揭阳市名中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

附件 1

序号：□□

揭阳市名中医推荐 审 批 表

姓 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制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1 寸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第一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副高资格名称及获得时间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		
正高资格名称及获得时间		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数		
现从事专业及开始时间		现所在科室名称		
硕士导师及获得时间		现行政职务、级别及任职时间		
博士导师及获得时间		本市优秀中医及获得时间		
享受国务院津贴及获得时间		师承项目导师级别及获得时间		
省、市政府津贴及获得时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级别及获得时间		
全国或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及获得时间		所在科室获重点专科名称、级别及时间		
学术流派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是否科室学术带头人或创办人		
出院病人中医药治疗率		门诊处方中药饮片使用率		
病人满意率，调查病人数	由推荐单位调查 30 名以上病人	单位职工同意推荐率，参加人数	推荐单位组织职工 30 人以上投票	

二、主要学习经历（中学之后的全日制、在职教育及进修、跟师等）

起止年月	院校、单位或师从何人	学习类别、专业	学历、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开始，按时间顺序不间断）

起止年月	单位、科室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四、年度数据项目

项目/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	说明
年度考核等次							
年门急诊人次							
年出院病人数							
年会诊人次量							
临床工作天数							
查房次数							不直接管 床位者填
招收硕士生数							
招收博士生数							
带国家师承项目继 承人数							
带省级师承项目继 承人数							
带市级师承项目继 承人数							
带进修生或培养继 承人数							半年以上 者

五、参加学术、社会团体、政协人大及任职等（10 项以内，市级以上）

起止年月	何地、何团体	所任职务	备注

六、论文、著作、教材、临床路径等（第 1 作者，优选 15 项以内）

发表年月	杂志、出版社等名称	论文题目、著作名称等	著作字数、 影响因子、 SCI

七、科技奖励情况（5 项以内，省部级以上前 3 名，其他须为第 1 名）

年度	颁奖部门	奖励名称、等级	项目名称	排名

八、科研课题情况（5 项以内，省部级以上前 3 名，其他须为第 1 名）

起止年月	发布部门 课题类型	课题名称	排 名	资助额	结 题

九、获得专利、开发药品、院内中药制剂、研制器材设备等情况（10 项以内）

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推广應用和效益	排名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或发生医疗事故、严重差错

年月	项目名称内容

十一、获得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情况（10 项以内）

年度	授予部门	项目名称	排名	备注

十二、中医药学术思想、技术特色、临床业绩（精炼至 2000 字以内）

一、主要中医药学术思想、独特经验方法和技术专长。

二、临床工作情况。诊疗病种、效果及治疗量。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症能力（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疑难病治疗成功率、重大疾病手术成功率）。

三、开展专科学科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应用新技术培养人才、社会影响等。

十三、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及公示情况（300 字以内）

十四、盖章、审批栏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 位纪检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卫 生健康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 审结论	
市卫生 健康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仔细阅读，印制审批表时删除此内容）

总体要求

1.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本填表说明，认真、仔细、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如没有或者不是的则填写无或者否。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部分表格预填写了参考样式，请在填写时删除。

2. 本表用微机填写，一式 10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封面用 4 号仿宋字，表格内容用仿宋小 5 号字，可酌情调整行距、字体，但不改变表格整体版式，审批栏必须保持在一页。《推荐审批表》与附件分开装订。所有附件加装封面用 A4 纸装订为一本，尽量双面印制，控制在 500 页以内，一式 3 份。

封面部分

1. 序号：推荐时不填写。
2. 姓名：需填写准确，并使用本人现用名。
3. 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的单位名称，没有。
4. 单位地址和邮编：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通讯地址和邮编。

表格部分

1. 照片：粘贴被推荐者近期的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政治面貌：填写被推荐者参加的党派全称或无党派。
3. 学历、学位、专业：填写被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4.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国家认可的副高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获得时间，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
5. 身份证号：填写被推荐者身份证号。
7. 医师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填写被推荐者《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
8. 参加工作时间以档案记载为准，累计从事中医药工作的时间填写推荐者开始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具体时间，并附档案履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3。
9. 名中医（外省市）、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政府津贴、师承项目导师、优秀中医人才、重点专科等证书或佐证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4，如为文件只复印主要内容。
10. 学习经历：第一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5。
 - （1）需从中学后开始填写被推荐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和师承教育经历。
 - （2）起止年月：填写被推荐者接受教育的起止时间，格式：1991.09-1996.07。
 - （3）学习院校、单位或师从何人：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在何院校学习或单位进修什么专业，在何单位跟师，师承老师姓名、学习专业、时间。
11. 工作经历：
 - （1）被推荐者需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不中断。
 - （2）起止年月：填写被推荐者在某单位工作的起止年月，格式：1991.09-1996.07。
 - （3）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工作的单位的全称。

(4) 从事专业、职务、职称：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工作单位所从事的具体专业、职务、职称。

12. 参加学术等社会团体及其他任职：填写被推荐者参加市级以上学术等社会团体及人大政协及有关党团体，在上述团体中的职务，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6。

13. 学术论文与著作等：填写被推荐者撰写的、正式出版（发表）的、反映其主要学术思想的学术论文和著作等。作为主编的写出本人所写字数，参与编写的著作不列入。学术论文复印封面及主要内容，著作复印封面、主要目录及代表性内容，作为附件 7。

14. 科技奖励与科研课题：填写被推荐者主持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成果奖励的名称、时间、等级等情况。在排序中被推荐者不是列第一位的不列入（复印课题文件主要内容、科技获奖证书件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8）。

15. 获得专利、开发药品、院内制剂、研制器材设备等情况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9。

16. 获得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情况，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10。

17. 自述：学术思想、技术特色、临床业绩、学术传承。填写被推荐者独特的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并应充分说明该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应用情况（同行认可情况）、对中医药学术进步的影响情况，并有确切的数据，开展传承和培养人才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11。

18. 所在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审核被推荐者填写的情况及所提供材料是否属实，填写所在单位的综合评价，包括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业绩、患者或同行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公示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附件材料的封面样式（所有附件材料装订在推荐审批表后）：

揭阳市名中医推荐

附件材料

姓 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附件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附件 2：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件 3：临床执业年限证明原件或档案履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优秀中医、硕士博士生导师、政府津贴、师承导师、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复印件

附件 5：第一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 6：学术等社会团体及其他任职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7：学术论文与著作等复印件

附件 8：科技奖励与科研课题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9：专利、药品、院内制剂、研制器材设备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10：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奖励等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11：学术思想、技术特色、临床业绩、学术传承等相关佐证

附件 3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民族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获得省（市） 名中医称号 /年度情况					在 职 / 返 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三届揭阳市名中医评选专家库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省/市名中医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5

揭阳市名中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

推荐人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所有得分指标最高累计相加不超过相应指标最高分值）		得分
1.基本情况 (5分)	1.1 职称	具有主任医师职称或副主任医师职称 5年以上	达标得3分(其中1.2学历项不达标,扣0.1分)。主任医师加0.1分;硕士加0.2分,博士加0.3分; 工龄≥20年,每增加1年加0.1分,主任医师每增加1年加0.2分或副主任医师5年以上每增加1 年加0.1分。累计相加不得超过5分。	
	1.2 学历(国家承认 学历)	本科以上		
	1.3 工作年限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20年以上		
2.医疗业绩 (65分)	2.1 医疗工作量 (30分)	近五年年均会诊工作量	根据同一专业申报人工作量对比量化打分,参照工作难易程度量化打分。其中,会诊包括院内和院 外会诊,会诊工作量占10%。只从事门急诊工作或住院工作的,工作量占90%;既从事住院工作又 兼门急诊工作的,门诊工作量占50%,住院工作量占40%。	
		近五年年均门急诊工作量		
		近五年年均住院工作量		
	2.2 技术水平 (20分)	精通医学理论,在本学科领域有独到 见解及较大影响,熟知本专业、本学 科学术进展及动态;具有丰富的临床 经验,治疗疑难危重症疗效显著, 诊疗水平为本市先进水平	查阅推荐材料。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大于80%得10分;疑难病治疗成功率大于80%得10分;重 大疾病手术成功率大于80%得10分;累计相加不得超过20分。	
	2.3.学科建设(5分)	重点(特色)专科学科带头人	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院内1.5分 按最高级别统计,不重复计分	
	2.4 专业荣誉(5分)	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突出贡献中青 年专家、突出、杰出贡献人才等	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	
	2.5 人才培养(5分)	硕士生导师及以上	带教3名以上1.5分,带教1-2名1分	
		带教老师	带教3名以上0.5分,带教1-2名0.25分	
		受聘为医药类学校兼职教授	副教授得0.8分,教授得1.5分	
		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继承指导	带教3名以上1.5分,带教1-2名1分	
	3.1 论文专著(6分)	论文(4分)	国家级第一作者1分,	有正式刊号(CN、ISSN)刊物上发表的,须与专 业相关,同一论文多次发表的只记一次最高
			省部级第一作者0.5分,	

3.学术水平 (25 分)			市级第一作者 0.25 分； 中华牌首位 1 分，国际 2 分，	分；所发表刊物无明确级别的，以刊物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各项分值为最高分值。评选专家委员会可根据论文、专著的质量和论文期刊的级别（CSCD/中文/科技核心期刊）由评委酌情加减分	
		专著（2 分）	指正式出版社(ISBN)出版的（独立专著要求 6 万字符以上，合著要求 10 万字符以上，要求担任编委或以上）		
	3.2 学术交流（1 分）	参加全国、省、市专业学术会议并主题发言 1 次得 1 分			
	3.3 科技成果 (10 分)	科技进步奖	获国家级三等奖 1 项得 4 分，二等奖 1 项得 5 分，一等奖 1 项得 6 分（按完成人排名次序，在原级别分值基础上排名每往后一名扣 0.5 分）		
			获省级三等奖 1 项得 3 分，二等奖 1 项得 4 分，一等奖 1 项得 5 分；（按完成人排名次序，在原级别分值基础上排名每往后一名扣 0.5 分）		
			市级三等奖 1 项 2 分，二等奖 1 项 3 分，一等奖 1 项 4 分；（按完成人排名次序，在原级别分值基础上排名每往后一名扣 0.5 分）		
			获县（区）级三等奖 1 项 1 分，二等奖 1 项 2 分，一等奖 1 项 3 分；（要求为第一完成人）		
	3.4.科研项目 (6 分)	国 家 级	国家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1 项得 3 分。	须课题前三名完成人，已登记成果，获得医学类专利证明。以上课题的第二完成人在原分值基础上扣 1 分，第三完成人扣 1.5 分。承担课题已登记成果 1 项加 1 分；获得 1 项专利证书加 1 分。同一课题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分。	
		省（部）级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课题 1 项得 2 分，省、部级课题（卫生部科研及青年基金、国家中医药局及青年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委课题等）1 项得 3 分，		
		地（市）级	市卫生健康局课题 1 项得 1 分，市科技局课题 1 项得 1.5 分		
3.5 学术任职 (2 分)	期刊编委：国家级 1 分，省级 0.5 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学术团体（最高计分，不累计）	省级常务委员及以上任职资格：1 分			
		市级常务委员及以上、县级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资格：0.5 分			
4 综合荣誉（5 分）	国家级：3 分，省部级：2 分，地市级：1.5 分，县局级：1 分；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0.5 分/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姚丽璇副市长、梁细亮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

校对：中医科 袁杰群

（共印8份）